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YUG/SP.1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纽约，1993年1月17日-2月4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报告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特别报告\*

---

\* 附件将按收到的语文即英文文本单独分发。

## 导 言

1. 本特别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及1993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拟就的。

本报告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1年会议上审议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后续报告，其范围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的组成共和国，即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编写此份特别报告时，考虑到了委员会在审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要求（问题）。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2年4月27日在颁布《宪法》之日宣告成立。它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两个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根据1991年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共和国的最新人口普查所得结果，在10408699人口中，5244378人为妇女（附件二，表一）。

3. 构成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些共和国的违反宪法的分离行动、随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附近爆发的战争的影响以及对它实行的制裁，造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口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来自四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大量难民涌入造成的结果。这些难民大多数来自遭受战争蹂躏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居民出现了新的移民潮，其特点是受过教育的青年移民人数比以往多。

难民问题和制裁的影响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目前社会经济局势的两个主要特征，它们产生了某些长期后果。

4. 根据官方估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登记难民总数曾一度达67万人。

根据 1993 年 10 月 13 日的最新数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登记难民总数为 548310 人,其中 495000 人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占该共和国总人口的 5%),53310 人居住在黑山共和国(占该共和国总人口的 8.5%)。除了上述数字之外,还应加上由于各种原因而未登记的塞尔维亚境内的大约 15 万难民和黑山境内的 1 万难民。(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事务专员公报》)。

登记难民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在塞尔维亚境内的难民总数中,18 岁以上的妇女占 49%,占成年难民总数的 49%,而 208500 人即 42%为未成年人,这表明女难民的负担更重,因为她们中的许多人是母亲。在黑山,女难民约占 30%,而儿童占 55%。

根据共和国的法律和规章,保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难民的个人、财产和其他权利与自由受到集体保护以及有关国际准则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保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与国家组织继续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组成共和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以求至少部分减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面临的问题,因为如上文所述,大多数难民为妇女和儿童。

5. 早在分离行动和冲突开始爆发所引起的经济解体过程之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经济状况就不是令人满意的。经济解体过程阻碍了未得到足够的国际财政援助支持的经济改革过程和相应的保险网的准备工作。在实行国际封锁,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号、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1992)号和 1993 年 4 月 17 日第 820(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国际封锁后,这个国家的经济陷入再也不能保证维持全体居民,特别是诸如妇女、儿童、老人及大量难民等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物质和社会福利所需的基本条件的境地。

制裁对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产生了破坏性后果。对这个国家经济的破坏最为严重。合计的国民生产总值从 1991 年的 250 亿美元下降到 1992 年的 180 亿美元,而且据估计,1993 年只能达到 130 亿美元。

总产出大幅度下降，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1991年的2330美元下降到1992年的1750美元。所有其他经济活动也都减少了，南斯拉夫的商品进出口中止了。

经济活动和就业人数的下降对公共消费的实际资金来源产生了巨大影响，并且与严重的通货膨胀一起使工资、薪水、养恤金、残废津贴、失业津贴、根据法律规定发给个人和家庭的其他津贴以及向福利机构提供的补贴的实际价值下降。有越来越多的居民无力满足其诸如食物和卫生等基本需要，在即将到来的冬天，取暖将成为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

根据《经过修订的联合国有关前南斯拉夫的统一机构间呼吁》所作的评估（1993年10月8日），最高达50%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居民是“社会病患者”。

制裁对居民的健康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在这个直到不久前还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向全体居民提供保健服务的国家里，1993年10月8日的最新《经过修订的联合国有关前南斯拉夫的统一机构间呼吁》指出，提交联合国的许多文件都描述了制裁对医疗和社会保护制度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婴儿死亡，病症格局发生令人惊恐的变化，缺乏麻醉剂和治疗普通疾病所需的基本物品，缺乏消毒剂”。

在变化了的环境中，除儿童和老年人以外，妇女所受影响最严重。妇女经常失业，因为在企业的合理化方案中，妇女列在裁员名单上，而且由于家庭缘故，她们不愿接受再培训，也不愿改变工作场所。当家庭决定谁应留在家中时，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决定妻子留在家中，因为在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认为妇女应放弃工作，特别是如果她们所接受的培训较少，工作报酬低的话，并且认为她们应在家中照顾子女，特别是年幼子女，因为学前机构收费很高。此外，妇女更容易选择提前退休，因为她们认为呆在家中并节省开支比出去工作挣微不足道的工资要好，这些工资几乎等于上下班乘业已大量减少的城市交通系统的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所需费用。

在制裁情况下影响上面提到的各类南斯拉夫公民的挫折清单很长。就妇女来说，该清单包括法律规定的某些权利（如产假等）的运用受到限制；基本保健服务减少，

具体表现是缺乏避孕药具，流产时没有使用麻醉剂，得不到基本卫生用品，因为这些用品短缺或价格太高；在家中分娩的妇女越来越多；由于缺乏汽油等原因，警察未能帮助身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

联合国制裁造成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生活条件恶化的普遍趋势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第11条第1和2款所载的有力准则的效力的强制特性，这两款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以及“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在国际社会承认并断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是侵略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是内战的情况下，继续对南斯拉夫进行制裁是毫无意义的。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以及寻求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部三个组成民族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解决波黑危机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办法作出了努力，但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面临着不公正且非人道的制裁这一沉重负担。此外，一些国际势力正在试图扩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取消制裁必须满足的条件清单，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可以正当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并继续进行此种制裁，是否违背了它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序言中所作的承诺：“消除……统治和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6. 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临着显而易见的问题（制裁和难民问题），而且妇女因此成为居民中最易受伤害的部分，但是仍然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趋势，在谈《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时将论及这些趋势。国有企业和公有企业转变为私人公司的过程，即加强私营部门的过程，也与妇女在管理工作和所有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方面所处的地位有关系。此外，南斯拉夫出现了各种女权组织和反战运动，这些组织和运

动也越来越有影响力。在这些组织和运动中妇女起着前所未有的主要作用。

7. 除与人口普查有关的一些一般问题（人口总数、工作人口等）以外，国家一级（不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收集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只能间接地并通过进一步调查才能得出有关数据。在即将到来的时期里，（联盟一级和共和国一级）负责人口普查规划和对各个部门的其他社会和经济调查的国家统计机构的任务是编制适当的调查表，以便能够对包括绝对数字和百分比在内的数据按性别进行细分。

8. 有关《公约》各个领域的宪法和法律规定载于附件一，相关统计指标载于附件二。

## 第一部分

### 第1-2条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推动妇女地位的宪法-法律发展和实际提高的积极趋势，与以前的状况相比，它在保障妇女因其在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方面所起作用而产生的某些特殊权利，而与此同时又承认她们在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平等地位方面前进了一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保证所有公民不分性别享有绝对平等地位，而与此同时保证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在工作场所受到特殊保护。《黑山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只有男女自由同意才能缔结婚姻。

将在本报告中有关《公约》特定条文的部分论及的各方面法规对妇女权利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实际上，《公约》适用的各个领域在联盟和共和国的相应法律和规章中都涉及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存在任何歧视性法律和对歧视妇女的行为的制裁措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妇女可以在平等条件下得到任何工作或职位。此外，应该指出，批准和公布的国际协定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国内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16条），也就是说，本《公约》既然已经得到批准和公布，也可立即实施。这意味着违反本《公约》的人可由主管法院进行审判或由行政机关追究其责任。

总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妇女的宪法和法律保护达到很高程度，目前和今后活动的主要目的是缩小法规和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安理会制裁造成的局势将在许多方面减低为缩小这一差距所作努力的速度，并使这种努力变得更加困难，同时也不排除出现倒退的可能性。

2. 在前一个报告所涉的时期里，只有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存在。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设有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其主要任务除其他以外，是依据《宪法》和南斯拉夫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及自由，改进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法规。行使和增进妇女权利是该部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建立一个联盟政府的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咨询机构的程序也在进行中。该机构的主要任务将是应政府的要求或自己主动审议与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有关的问题，提交提高妇女地位的提案，以及提请注意对妇女地位产生不利影响或危及妇女地位以及使妇女受到歧视和孤立的情势和事态发展。该咨询机构的成员将从知名的科学界人士、专业人士和社会人士以及政党和妇女组织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3. 实际上，对妇女所持的歧视性态度的最后残迹已从南斯拉夫法规及其实际执行中消除。然而，过去两年国家的局势造成对妇女不时采取消极的作法，如：雇主暗中给予男子优先权，由于“工作需要”中断产假，由于妇女不愿再培训或不愿完成培训而作为冗员被解雇。

一些最新的研究表明，对服刑妇女也有某些形式的歧视。贝尔格莱德犯罪调查和社会学研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一般说来，女囚犯的状况比男囚犯差，尽管法律对这两类囚犯并未区别对待。女囚犯人数少，而且与前一个时期相比呈下降趋势。在塞尔

维亚最大的女监狱中现在约有 70 名妇女，这比两年前少，当时大约有 100 名妇女。

上述研究的主要结论表明，女囚犯的地位低于法律规定的标准。与男囚犯不同，女囚犯服刑时全部要完全禁闭，而男囚犯则被允许在所谓“开放”或“半开放”的条件下服刑。服短期徒刑（最多一年）的妇女的状况甚至更糟。她们主要在小监狱中服刑，那里没有条件使男女分开监禁，因此妇女都单独监禁，而不论其犯罪的严重程度如何。

妇女除监狱条件恶劣之外，还有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妇女要融入社会比以前的同狱男犯人更困难。问题首先出现在家庭里，犯罪或犯法妇女往往比男子更难得到家庭的原谅。这种情况在有关子女的问题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他们的父亲犯罪通常能得到原谅，而母亲则常常遭到谴责并被迫与其子女分开。此外，社会环境比较容易接受从前的男犯人，而不那么容易接受从前的女犯人，因为后者通常没有受过什么教育。

现在正在拟订一项包括重要创新办法在内的刑事制裁方面的新法律草案。所有女囚犯都必须关在提供所谓“开放的”条件的囚禁区，而爱寻衅的囚犯则必须关在单独囚禁区。此外，如果被判刑的妇女有 3 岁的小孩，她们将有权推迟服刑（目前服刑只能推迟到小孩满一岁）。此外，在监狱里生小孩的妇女将能够在单独囚禁区内抚养小孩，直到小孩满 3 岁（现在是 1 岁）为止。

此项法律在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刑事法律家和心理学家的定期年会上得到支持，同时也得到许多女权团体的支持。

4. 在设立女暴力受害者求救电话服务之后，才比较清楚地知道对妇女施暴，特别是家庭男性成员对妇女施暴的程度。如果只根据涉及被定罪者人数的官方统计数字以及对侵犯尊严、人格和道德的罪行所作的判决来评估对妇女使用暴力的规模，就很可能得出错误印象，以为受害的妇女人数在下降（见附件二中的表）。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附近进行的战争以及媒体每天有关这场战争的报道使人了解到，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的人数和他们受害的形式增加了。



妇女组织，特别是求救电话服务机构特别提到电视新闻后出现的暴力行为综合症和“利用难民进行讹诈的综合症”（90%的难民与家人住在一起）。

求救电话服务机构和与之有关的团体都有女志愿人员参加，她们认为对妇女使用暴力的行为不是受害妇女个人的事情，而是一种社会现象，应使用社会手段（条例、服务等）加以消除。

应该指出，南斯拉夫正在制定有关妇女教育和全部人权中的妇女权利教育的计划。该计划将在妇女专家和女志愿人员与上文已经提到的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行为协会及贝尔格莱德犯罪调查和社会学研究所合作推动下实现。计划在1993年间开展许多活动，包括：在贝尔格莱德以女生为主的系以及女生占70%以上的法学院和政治学院举办讲座；出版妇女权利课本；在妇女杂志上发表有关妇女日常问题的某些方面的采访记；为女律师举办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实际问题的研讨会；积极参与有关家庭关系的法规改革的公开讨论；收集在该国附近发生内战、出现严重经济危机和在制裁下生活的情况下对妇女使用暴力行为的新证据。

就国家而言，它将设法支持为帮助暴力行为的女受害者而开展的这些种类的现有虽然是专业的但却完全自愿的活动，目的是结束这样的循环：求救电话服务——向妇女提供避难所——咨询中心。这需要大量资金，而且据了解，这个问题即使在比南斯拉夫发达得多的国家里也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得到解决。

5. 1992年11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动的新闻宣传运动和指控强奸穆斯林妇女的事完全是塞尔维亚人干的这一行动持续到1993年4月，这激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众的义愤，因为它们对塞尔维亚人采取带有偏见的态度，认为他们是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一切的主要罪魁祸首，特别是因为，即便如此，也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所有三方的妇女都是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内战和宗教战争中，不幸的是如同在任何其他战争中一样，也出现了强奸的事例。这是伴随任何战争而来的一种现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多次公开强烈

谴责罪犯和应对强奸负责的人,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个方面,这一点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中得到了反映。罪犯必须受到惩罚,因为他们所犯的罪行构成对国家法律秩序、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有关道德、道义和人格尊严的基本原则的违犯。

宣传的逐步升级导致以带有偏见和侮辱人的方式提出指控说,强奸的事完全是塞尔维亚人干的。这是对塞尔维亚全体人民的集体指控,它除其他以外违反了国际人权准则。仅只强调一方的受害者意味着对战争受害者的歧视,这损害了整个人权制度,特别是损害了得到最广泛承认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T. 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一行访问之后,首次对问题采取了比较现实和客观的处理方法。根据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评估,所有各方发生了大约 12000 起强奸案件(只有 119 起得到证实)。在欧洲议会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上,西蒙·韦伊夫人表示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有保留。此外,安理会负责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的专家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指出,该委员会设法提供有关证据的只有各方发生的 330 起强奸案件。尽管与未得到证实的有关 6 万穆斯林妇女遭到强奸的指控相比,得到证实的强奸案件为数相对较少,但这一事实决不能证明犯有这些侵害个人的道德和身心完整的可怕罪行的人是有道理的。

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言,它严肃对待这个问题,无论是在收集有关塞尔维亚妇女也是强奸行为的受害者的事实和证据方面,还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中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身心康复方面,都是如此。

国家战争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委员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部门间小组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协会的帮助下,收集了有关此类罪行受害者的资料,并继续进行此项工作。收集到的证据中有一部分已提交安理会专家委员会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sup>4</sup>

为了使在遭受战争蹂躏的地区受到性侵犯并以难民身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寻求避难的人的身体和精神得到康复,在联盟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内成立了战争

状态下妇女、儿童和男子遭受性侵犯情况监督委员会。此类受害者绝大多数是来自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和克罗地亚的难民。该委员会由专家、妇科医生、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家组成。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不存在基于国籍而实行的歧视。它与主管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瑞士和意大利的女权团体）合作，帮助一些妇女融入社会。它特别积极地帮助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管理的营地和妓院中由于被强奸而生小孩的年轻妇女。一些年轻妇女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找到了工作，另外一些年轻妇女在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离开了这个国家。

该委员会还通过按照最新研究方法编制的调查表并在犯罪调查和社会学研究所的帮助下，收集了另外一些有关性侵犯的证据。收集到的证据将提交安理会专家委员会，而与此同时注意充分保护性侵犯行为受害者的身分和完整，以防止由于公开露面而受到任何侵犯。

该委员会还就地核查了某些非政府组织的如下指称：26名穆斯林妇女——在新帕扎尔的难民——由于被强奸而堕胎。核查和向医院医生和“穆罕默德”穆斯林人道主义协会代表查询的结果表明，没有可靠的证据可以证实这些指称。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长期代表团的报告也未提到在新帕扎尔发生的此类案件。

该委员会与也在积极参与监督这方面情况的求救电话服务机构进行合作。1992年12月，求救电话服务机构设立了战争中遭受强奸的妇女问题小组。在瑞士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帮助下，该小组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被强奸妇女中心，该中心除了使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康复以外，还收集有关战争中和其他场合下被强奸的妇女的可靠证据。同时，还根据瑞士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倡议采取行动，目的是培训大约10名来自贝尔格莱德的求救电话服务机构的代表，以便他们能够对性侵犯行为的女受害者做工作。

### 第 3 条

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刑法典》和各组成共和国的刑法典所载关于公民平等的宪法原则，违反公民平等原则的行为，包括基于不同性别的违反行为，应受到惩罚。

所有这三部刑法典中有关控告的规定相同。

犯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60 条和黑山共和国《刑法典》第 46 条中所述的罪行者就是否认或限制公民的权利或作出让步或给予好处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是文职或军方负责官员），而犯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刑法典》第 186 条中所述的罪行者只能是联盟机构或组织的官员。如果罪犯以国籍、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血统、性别、语言、教育或社会地位为由否认或限制《宪法》、法律或其他规章或一般法规或批准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或者他（她）基于这些理由对公民作出让步或给予好处，这种罪行都应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

在南斯拉夫目前的严重经济危机中，居民行使其权利和在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一切可能性都受到威胁。目前就业状况的特征是失业人数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这意味着存在家长制思想死灰复燃的危险。如果没有坚实的经济基础，就不可能有妇女的解放。分析一下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个共和国举行的首次多党选举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选举就可以看出这种危险，因为在这些选举中，当选为代表的妇女人数是微不足道的，特别是鉴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妇女代表约占 30%，情况就更是如此。

有些教派和一些民族主义政党所起到的比较积极的、有时是咄咄逼人的作用也威胁着妇女的平等地位。在这方面，塞尔维亚东正教倡议禁止堕胎激起了大规模的抗

议活动；也是由于妇女组织的强烈抗议才使这一倡议未得实施。

#### 第 4 条

可以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整个法律制度都是建立在有利于妇女的所谓差别待遇的基础之上的，这反映在对妇女和母亲的特别保护上。南斯拉夫有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中平等对待妇女的悠久传统（但一些地区除外，在审查《公约》第 5 条的执行情况时将论及这些地区），因此不需要在优先待遇或配额制度方面另外采取措施。然而，鉴于目前局势，国家采取了某些鼓励措施，如帮助向新生儿提供价值相当于最低月工资净额的设备；发给所有失业的母亲相当于最低月工资净额 20% 的生育津贴；降低领取儿童津贴者的牛奶价格；从预算中拨款资助学前机构以及提供来自国家库存的基本食物。

妇女设法在各个行业找到了工作，因此各个行业中男女人数平等，在有些行业如新闻机构、司法机关和包括大学在内教育部门中，妇女人数甚至比男子多。

妇女不必应征入伍，但可以作为武装部队的专业人员在南斯拉夫军队中任职。男女平等原则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行使她们的工作权利和在南斯拉夫军队中就业的权利，同时还给予她们有关怀孕方面的额外保护。然而，由于妇女接受过专业军人的特别培训，而不是由于她们与男子相比所处的差别待遇地位，更多的妇女在南斯拉夫军队中作为文职人员任职。

#### 第 5 条

1. 一般说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政策未提供任何可以断言任何性别低劣或优越，即男女之间的任务划分是定型的理由。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各共和国的《宪法》，全体公民都有获得政府机构中的一切工作和职位的同等机会，因此妇女可以从事从飞行员和随航工程师到历来是妇女从事的工作（教师和护士）的所有工作。

此外,法律上的解决办法也有助于消除陈规,这实际反映在男子可以利用产假或因为小孩生病而请假这一事实上(更详细的情况在第11条项下论述)。

在消除偏见方面,具有说明作用和教育作用的是电视和广播电台播放的娱乐和教育节目,学童也收看这些节目。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旧惯例的残迹,它对年龄最小的人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例如,“Bukvar”(初级读本)这本儿童上学读的第一本书中仍有一些男女工作上的传统分工的内容。

2. 尽管宪法、法律、经济、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平等条件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有一些地区在摆脱与保证男女平等有关的一些传统和习俗方面进展缓慢。这种情况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特别明显,在塞尔维亚的一些地区(东塞尔维亚和拉查)也是如此,但程度要轻得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即塞尔维亚的教育机构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在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国际会议中就恢复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教育制度问题进行的谈判暂时中断,这完全是因为阿尔巴尼亚族方面拒绝接受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亦即塞尔维亚的统一课程进行教育制度改革,并且提出接受此种改革的条件是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并为此解决该省政治地位问题,即公开鼓吹该省脱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由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之间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各不相同的效应的长期影响,这引起人们特别严重的关注。为建设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而进行的大量资本转移并未产生相应的人口效应,对改变家庭关系和人们对妇女的作用及其决定生育的权利所持的态度也没有多大的帮助作用。这些措施使生育率有了幅度不大的下降,特别是使死亡率急剧下降,但却未能使出生率下降。1991年南斯拉夫全国出生率为千分之4.6(黑山为9.1,塞尔维亚为4.6),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出生率为千分之22.2,这与另一个省伏伊伏丁那的情况不同,后者的出生率自1989年以来一直为负数(-1.8)(附件二,表24)。出生率高削弱了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及其人口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事业以及改善妇女状况的事业的直

接投资的效果。根据一些专家的估计，该省 87.5% 的地区落后是由于人口因素造成的，而其余 12.5% 的地区落后则是由于其他因素造成的。妇女教育程度低是某些形式的传统行为和惯例顽固存在的结果，根据这些传统行为和惯例，妇女是一件东西，她们无权对生活 and 家庭中的某些重要问题作出决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妇女甚至不能决定她们要生几个孩子。然而，真实情况是，这种惯例深深植根于宗教和习俗之中，几十年来实在法规的存在未能将它们彻底根除。在这方面，存在着许多（不是个别）买卖妇女的实例，以及妇女在丈夫死后属于其丈夫的兄弟（尽管他有妻子）的实例，或如果妻子已去世的男子的家庭知道有一个家庭的丈夫已去世，他们便进行交换的实例。在所有这些有关传统惯例和习俗的实例中，妇女都受到歧视，因为这种婚姻是在她们不知道的情况下事先安排的。

然而，应该提一下，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可以看到一些完全不同的现象。在最近几年里，许多妇女和儿童参加了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城镇的大街上进行的持续抗议活动，而在此之前，在上述文化和文明的气氛中，这是不可思议的。然而，这也是进行操纵的一个例证，因为上街游行的决定是由阿尔巴尼亚族少数民族的主要政党的狭小圈子作出的，它是滥用妇女和儿童来达到政治目的——使该省脱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加入阿尔巴尼亚。

## 第 6 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规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规定保护妇女，即防止贩卖妇女、防止妇女卖淫以及防止以各种方式剥削妇女。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批准了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妇女的国际公约，如：《禁奴公约》、<sup>5</sup>《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6</sup>《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sup>7</sup>《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sup>8</sup>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刑法典》规定，应通过宣布确立奴役关系和以奴役关系

贩运人口的行为为刑事犯罪（第 155 条）来预防奴隶制，以及通过宣布拉皮条为刑事犯罪（第 251 条）和宣布提供色情材料为刑事犯罪（第 252 条）来预防卖淫活动和色情文学。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刑法典》载有关于保护妇女的特别条款。例如，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刑法典》宣布与一般和具体保护妇女有关的下列行为为刑事犯罪：胁迫（第 62 条），诱拐（第 103 条），强迫性交（第 104 条），强迫与无助的人性交（第 105 条），强迫与 14 岁以下的人性交或发生性行为（第 106 条），利用职权强迫性交或发生性行为（第 107 条），发生性行为（第 108 条），诱奸（第 109 条），鸡奸（第 110 条），拉皮条或使人卖淫（第 111 条），缔结无效婚姻（第 113 条），使人缔结无效婚姻（第 115 条），欺骗未成年人（第 116 条）以及疏忽和虐待未成年人（第 116 条）。黑山共和国的《刑法典》宣布同样的行为为刑事犯罪。

南斯拉夫的刑事法规未规定职业卖淫为刑事犯罪。此外，也未规定对娼妓施行暴力和强奸娼妓为单列的刑事犯罪，但在一般刑事法规中，娼妓像其他公民一样受到保护（例如，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刑法典》第七章——侵害生命和身体的违法行为，以及该共和国的同一《刑法典》所载的上述违法行为——胁迫、强奸等）。

根据联盟和共和国的法规，上述违法行为应视情节轻重处以 3 个月至 10 年的徒刑。鉴于在南斯拉夫人们对这些违法行为仍然持有传统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这些行为在道德上受到了谴责（在南斯拉夫的刑事法规，这些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一点上面已经提过），现在有许多对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提出起诉的案例，对他们判处的徒刑也比一般情况要严厉。

没有数字表明南斯拉夫的卖淫现象由于经济危机而在增加。根据一些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明显表明涉及公开或暗中卖淫的广告（关于按摩院的广告和其他为商人提供的陪伴女郎享受的广告等）来看，可以认为存在着更大规模的卖淫现象。有相当大数量受过教育和就业的妇女参与的所谓“暗中卖淫”活动尤其令人担忧。十分令人惊



恐不安的是来自“好家庭”的女孩出于经济原因同即将成为或已经成为罪犯、坏但很能干而又富裕的男人约会。直到不久前南斯拉夫还没有面临过这样的问题，或者至少没有面临这样严重的问题。

## 第 7 条

1.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规定妇女享有选举权和其他政治权利以及她们行使这些权利的方面来说，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明显增加了。这与其说反映在担任要职的妇女人数上，不如说反映在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日益增长的趋势上。妇女在许多政党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受到高度尊敬。独立工会联合会主席就是妇女，有一个政党的领袖也是妇女。然而，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程度未反映在她们在议会占有的席位数目上。例如，在联盟议会的两院中只有 5 名妇女（占 2.8%），其中一名是两院之一的副议长。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民议会中有 10 名妇女（占 4%），而在黑山共和国议会中，她们占有最高的百分比——6 名（占 7.1%）。地市一级的情况与此相类似。妇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地市议会中仅占代表总数的 4.8%，也就是说，在地市议会总共 7280 名的代表中，只有 354 名是妇女。在黑山的地市议会中（由于数据不全，只计及 21 个地市中的 16 个），在总共 555 名的代表中只有 25 名是妇女（附件二，表三）。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中，在 17 个联盟的部中，有两个部——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及环境部是妇女担任部长，同时另外两个部的副部长是妇女。此外，联盟政府立法秘书处也由一名妇女担任首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首都贝尔格莱德市的市长也是妇女。

正如在第 4 条项下所指出的那样，最近几年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司法机构任职。在（地方法院、区法院和经济法院以及塞尔维亚最高法院和最高经济法院）总共 2464 名任命的法官中，1042 名是妇女，同时在 450 名任命的检察官中，105 名是妇女。在

最近任命塞尔维亚领土上的地方法院和区法院的法官（1992年10月）之后，担任法官的妇女总人数达30.50%，在较大的城市，这方面的百分比甚至更高。因此，在贝尔格莱德地区，在5个地方法院的232名法官中，149名是妇女。此外，在诺维萨德、苏博蒂察、兹雷尼亚宁、米特罗维察和克鲁舍瓦茨的法院，妇女也占主导地位，这些法院中妇女占法官总人数的60%。

2.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活动因困难的经济状况的影响和许多经济部门由于制裁已经崩溃和落后而受到严重阻碍。倒退的趋势亦很明显——妇女正在返回家中以应付家庭生存问题。这里存在着历史倒退的危险。而且，许多年轻和受过教育的已婚夫妇以及一些个人（其中包括少女和妇女）正在离开这个国家。这一过程应尽快扭转，并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3. 由妇女率先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比在一些西欧国家出现得稍晚一些。其中大部分组织恰好是在1990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开始解体时出现（南斯拉夫妇女运动），随着武装冲突的开始，这些组织尤其像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同时，妇女也是反战运动和行动的倡导者。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级登记的组织有：2个妇女社会组织（南斯拉夫妇女联合会和南斯拉夫妇女联盟）和5个协会：塞尔维亚姐妹协会、友好妇女人道主义学会——南斯拉夫女权运动、名为“黑衣妇女”的妇女院外活动集团、“妇女帮助妇女”协会和最后一个，最著名、最有利于贫困妇女的身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儿童求救协会。除了贝尔格莱德之外，求救协会在克拉列沃和诺维萨德也设有分会；只有一个分会是为儿童设立的，设在卡梅尼察的儿童村。

## 第 8 条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虽然女外交官的人数比男外交官的人数少几倍，但妇女在获得外交职位和国际组织中的职位方面与男子是平等的。在联盟外交部，担任负责

职位的妇女占外交官总数的16%。这一比例不是国家政策的结果，而是妇女自己选择的结果，因为妇女申请担任该部的职务以及因此还有驻外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职务的人数通常比较少。目前的情况是：丈夫当外交官调到国外工作时妻子和子女随同前往，反之则不然。

目前，南斯拉夫驻外使团中没有女大使和总领事。

不过，妇女参加国家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的人数有所增加。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目前的状况，即它目前遭受孤立的境况，造成其国际合作减少，但这不是它自己的过错；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团的妇女成员人数是这些情况的一种反映。由于同一原因，自从实行制裁以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直未委派妇女代表填补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内的空缺。

#### 第 9 条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男女享有取得、改变或重新取得公民资格的平等权利。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和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有关法律对公民资格问题，包括缔结婚姻时配偶一方是外国国民的情况，作了规定。按照这一规定，同南斯拉夫国民缔结婚姻的外国人，如果他（她）愿意的话，可以取得南斯拉夫公民资格。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必须在特定的期限之后，配偶才能根据婚姻取得南斯拉夫公民资格，这与要求希望获得南斯拉夫公民权的外国人，除其他以外，必须在南斯拉夫境内不间断地停留3年时间的情况不同。

儿童可执父母护照或他们自己的护照——儿童护照到国外旅行。此外，已婚妇女同其他成年公民一样，如果她要求的话也有权利持有她自己的护照。

所有这些规定均载于1976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资格法》中，该法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上仍然有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的通过程序正在进行中。

关于儿童的公民资格,那些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上出生、父亲或母亲是南斯拉夫国民的儿童有权利依出生地享有南斯拉夫公民资格。

未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哪一国国籍的问题由父母为人口普查目的而确定, 15 岁之后, 儿童为他(她)自己作出选择。

#### 第 10 条

1992 年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62 条规定实行 8 年义务教育, 宣布所有的人不分性别均享有接受这种教育的平等机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黑山共和国宪法》也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 这种权利构成教育领域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活动的基石(附件一)。

通过新《宪法》之后, 教育制度恢复了传统价值。学校再次分为提供一般和理论性知识的学校和提供技术教育和职业指导的学校。此外, 还努力通过鼓励女孩选择技术性职业来克服传统的性别陈规, 例如把职业分为男性职业和女性职业的作法。《初等和中等学校教育法》和《院系法》保证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以便他们能够在社会生活中占有同等的比重并在平等的条件下竞争职位, 以保证他们的总体平等和经济独立(附件一)。

根据最新的统计数字, 最近 10 年中妇女文盲人数有所下降, 即从 1981 年的 702336 人降到 1991 年的 388507 人。尽管出现了这一积极的趋势, 但妇女仍占文盲总人数的 10%, 而男子为 2.2%, 这表明妇女文盲人数比男子文盲人数多 4 至 5 倍(附件二, 表 4)。地区差异仍很明显, 尤其是在妇女文盲人数方面。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文盲妇女最多, 在拉查地区也是如此, 那里的宗法关系非常牢固, 宗教信仰对妇女的利益不利。

女孩上 8 年制义务学校的比率很高, 在 1991/1992 学年达 95%。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上, 小学入学总人数为 938526 人, 其中 455422 名是女孩, 差不多占小

学生总数的50%（附件二，表5）。辍学而未完成8年义务教育的问题在女孩方面比较突出，这是由于偏见、宗教信仰、经济条件差等因素造成的。

在1991/1992学年，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总人数中，女生占50%。在总共335631名在校生中，169772名是女生。中等学校在校的女生人数与前几年相比正在逐渐增加，这一趋势令人满意（附件二，表6）。然而，这方面的地区差别甚至更加明显。在塞尔维亚的领土（不包括自治省）上，在校女生占50%以上，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她们占30%稍多一点。

中等学校的在校青年学生选学的仍然是传统的专业。1991/1992学年的数据表明，女孩仍然选学教学、法律、餐饮、旅游、企业管理、卫生、纺织工业等专业，而机械、电机和土木工程及交通学校的在校女生人数则要少得多（附件二，表7）。

学院和专门学校的在校女生人数令人满意。在1992/1993学年，在总共142570名学生中，76020名即53.32%是女孩。她们选修所谓的“女性职业”课程和选择有关学校的情况类似于大学和中等学校的情况。

女孩仍然热衷于学习人文学科（她们占在校学生总数的68.82%）、自然科学和数学（占67.12%）及医学（占64.58%），而比上述百分比少得多的女孩在工程院系学习（女生仅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3.38%）和农林院系学习（女生占36.52%）以及其他院系学习（附件二，表8）。

在过去10年中，虽然具有专家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男子仍领先。在科学研究机构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重同男子的比重相比为45%（附件二，表10）。

女孩融入教育系统的积极趋势由于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制裁而中断了，这给教育造成了不可预料的影响，这一点儿童基金会亦曾指出过。旨在消除将职业分为男子职业和女子职业的作法、鼓励女孩将非传统的、报酬较高的职业定为自己将来的就业方向的学分和奖学金政策，在发生经济和财政危机的情况下几乎

已不存在。为建宿舍和改善在外地上学青年的生活条件而进行的投资已减少到最低程度，从长远来说，这将主要影响到女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亲将更愿意送儿子而不是女儿离家上学。

成人教育对消除文盲和进修都十分重要。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上，1991/1992 学年办了 127 个小学课程的成人教育班。在总共 2725 名的入学成人中，979 名是妇女（附件二，表 11）。

在成人教育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根据法律有权利享受带薪或不带薪假接受教育或额外培训的在职成人的教育。南斯拉夫批准了 1982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带薪接受教育的第 140 号公约。<sup>9</sup> 然而，由于经济封锁，已不再可能从这一机会中获益，因为工作无保障，个人的经济情况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家庭面临着许多财政问题，妇女是人口中最不愿意接受任何再培训的一类人。

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计划生育，尤其对女青年来说更是如此。这是通过在卫生机构内组织婚姻、婚前和青年咨询的办法进行的。小学和中学课程包括关于计划生育和使两性关系变得合乎人情的主题。

此刻有必要强调指出，这方面的妇女教育目前由于联合国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制裁而停滞不前。制裁对妇女在教育系统中的状况也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妇女作为所有家庭的支柱，面临着她们全神贯注于自己及其家人的勉强生存问题的局面，因此任何教育过程，如扫盲课程、额外培训和再培训、科学和职业方面的专门化，都是次要的。有关即将到来的时期的统计数据将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妇女教育水平将急剧下降，而这将造成妇女地位的进一步恶化。

虽然安理会的决议中未直接提到教育领域，但制裁在许多方面影响到教育。对进口燃油和石油产品实行的禁运使教育机构无法得到必不可少的供暖，这种情况去年使学校的正常工作中断，而且今年仍将如此，并对教师和学生的工作气氛和热情产生消极影响。

教学人员因缺乏国外信息和获得外国文献和在国外培训的机会而受到影响。例如，在 1992/1993 学年，曾提议让 34 名塞尔维亚文讲师到 12 个国家的大学去进修，但没有一个提议被接受。

根据与 33 个国家（25 个发达国家和 8 个发展中国家）订立的合作计划在对等基础上提供专门研究奖学金的作法也中断了。

由于中止了与经合组织和欧共体的合作，南斯拉夫缺乏而且没有机会获得有关世界教育制度问题的国际趋势和观点的信息，也没有办法对这些趋势和观点进行深入的观察和研究。极为有用的经合组织教育调查报告已不再发给南斯拉夫。南斯拉夫和欧共体之间在 TEMPUS 计划（中欧和东欧国家与欧共体之间在高等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流动的计划）方面进行的中止，结束了欧共体在包括个人奖学金在内的 21 个项目上的合作和财政援助。

制裁对南斯拉夫移徙工人子女的教育亦有消极影响。在南斯拉夫与之缔结有双边协定的一些国家（法国、德国、瑞士），这些子女在获得母语教育和珍视其文化方面正面临着困难，因为已不再可能从南斯拉夫给那里派教师或寄教课书和其他书籍。为这些计划提供额外资金的工作也已停止，有些学校甚至不得不关闭。

## 第 11 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69 条规定，工作权利是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附件一）。南斯拉夫批准了 1987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男女（有受扶养人的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就业法。关于劳工关系基准的新的联盟法草案到 1993 年底大概会获得通过。

在任何现行的法定工作和就业条例中不存在任何对男女的歧视。《联盟基本就业权利法》（附件一，第 6 页，第 7 和第 8 条）规定了统一的就业标准，其中具体规定未来的申请者必须年满 15 岁，身体健康。对于某些职业的特殊雇用条件在该法和一

个一般文件中作了规定（附件一）。共和国就业法在该《联盟法》规定的权利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该法规定了在包括选择求职者的同等标准在内的同等条件下就业的权利。以前所有规定有定额表的条例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均已不再适用，雇用的先后次序完全根据求职者的条件确定。

妇女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人口的 50.5%，占就业人数的 39%，占求职者人数的 53.7%（附件二，表 1 和表 12）。

在 1976-1986 年期间，就业妇女的教育背景情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受过高等教育、高中或初中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增加了，而与此同时未受完教育或根本未受过教育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下降了。1988 年底，16.1%的就业妇女受过高中教育或高等教育，32.4%受过中等教育，18.4%受过职业教育，25%受过初等教育，而与此同时 12.2%的就业妇女未受完教育或根本未受过教育。

关于总体就业情况的数据表明，妇女就业率在最近 10 年中上升了。大多数亦即 60%左右的妇女在非生产性的经济部门就业，而 1991 年按部门细分的百分比则表明，同男子相比，更多的妇女受雇于商业部门（50.6%）、饮食业和旅游业部门（61%）、财政机构（55.4%）、教育和文化机构（52.9%）、卫生和社会保护机构（73.4%）。在林业、与水有关的行业、土木工程、运输和通信等部门就业的妇女为数最少（附件二，表 12）。

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妇女就业人数仍落后于男子就业人数，但它在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者的总体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上升，即从 1979 年的 22.1%上升到 1986 年的 25.9%。

上一个 10 年妇女、主要是年轻和受过教育的妇女的就业人数增多，她们占年轻妇女的就业百分比高于妇女在总体就业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此外，就业妇女的年龄结构比就业男子的年龄结构要好：82.3%未满 45 岁，15.6%在 45 岁和 55 岁之间，2.2%在 55 岁和 55 岁以上。



失业妇女的人数仍然超过失业男子的人数。求职妇女占 53.7%，不满 30 岁的求职妇女的百分比为 78%，这表明年轻妇女人口中的失业率较高。求职妇女中有主要受过中等职业教育者（约占 35%）或根本未受过教育或职业教育者（约占 34%）。

失业妇女问题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待业时间长，因为大多数具有各种教育程度的妇女通常的待业时间为 1 至 3 年，这在个人、心理学或社会经济领域内有负面的反映。这在解决青年的一些重要的存在问题、获得永久的收入来源和解决住房问题方面有进一步的负面反映。此外，缔结婚姻和开始家庭生活的时间被推迟了，已获得的专业知识变得过时了，工作经验的获得被耽搁了，支付养恤金的时间也推迟了。因此，许多妇女都将生育和抚养子女推迟到更加成熟的年龄，这种情况有时使妇女的生物作用成了问题，并因此而减少了出生人数。

困难的经济局势尤其因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制裁而恶化了，并影响到该国的经济，它是造成越来越多的人破产，从而使失业问题显得十分突出的原因。在劳工立法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变革，从而改变了目前的工作保障制度。实在法在工作保障制度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联盟基本就业权利法》（附件一，第 6 页，第 21 条）规定保护所有富余的男女工人。该法规定，在下列各项权利之一得到保障之前，不能解雇任何由于技术、经济或其他原因而成为富余的工人：在另一个组织或为另一个雇主工作的权利，额外培训和再培训的权利，买进最多 5 年的工龄（如果要达到退休年龄必须这样做的话）的权利，享有 24-平均工资补偿退职金的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该法还适用于（附件一，第 9 页，第 75、76 和 77 条）其他停止雇用的情况，从而建立了防止任意解雇的某些保障。一名工人，如果他（她）提出书面声明，大意是他（她）要终止劳资关系，而且如果他（她）与授权机构或雇主达成如下书面协议，即他（她）要终止劳资关系，则可在经他（她）同意的情况下被解雇。一名工人，如果经确证他（她）不称职，如果他（她）未能取得规定的结果，如果他（她）在留职

察看期间未能取得某些结果，如果他（她）的劳资关系已被确定违反法律规定，如果他（她）在经过必要的再培训之后拒绝向他（她）提供的工作，如果他（她）在任职期间提供了错误的详细情况，则可在不经他（她）同意的情况下被解雇。一名工人，当经确证他（她）已丧失劳动能力，如果他（她）经法院或某个其他机构裁决不得于某项工作，如果他（她）因在监狱服刑而不得不缺勤6个月以上，则可依法被解雇。

在《联盟基本就业权利法》（1989年10月）通过之前，依法终止劳资关系的事宜是根据一项规定进行管理的，根据这项规定，男子就业在工龄满40年或65岁时停止；妇女就业在工龄满35年或65岁而且工龄至少达15年时停止。

根据1989年10月生效的《联盟基本就业权利法》，一名工人可在工龄满40年或65岁时终止他（她）的劳资关系，除非主管机关或雇主根据法律和一般文件及集体协议确定的条件决定他（她）可以继续就业。实际上，这意味着工龄和年龄并不构成依法终止劳资关系的理由。同样，新颖的是男女之间在工龄和年龄方面已不再有区别。

再培训和额外培训在这个国家遭受全面的经济封锁、失业率高、经济困难和大量公司破产的情况下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必须保证向任何富余的工人提供再培训和额外培训所需的条件，以便他（她）不致继续失业，没有基本的生计。然而，拒绝接受再培训或额外培训的工人将在违背他（她）的意愿的情况下被解雇。这种情况影响妇女的程度比男子大，因为目前的情况是，由于经济状况恶化和家庭责任增加，妇女与男子相比不那么乐意接受再培训或额外培训，因此她们比男子更为经常地被解雇（附件二，表14）。

男女在其整个服务期间均可专门从事某项工作，这样做甚至是可取的。法律规定可以为专门化的目的享受带薪和不带薪假。关于这种假的决定由公司的负责人或主管机关逐案作出。

《宪法》保证妇女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南斯拉夫亦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

酬的第100号公约的签署国。然而，实际上妇女的平均工资和薪水比男子的平均工资和薪水低10%或10%以上，而妇女对家庭预算的贡献占男子贡献的70%，原因是妇女的资格结构较差，即具有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程度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少得多。另一个原因是妇女集中在报酬较低的行业部门（纺织和皮革行业等）和集中在饮食业、旅游业和其他报酬较低的部门。女劳力的问题在于：由于承担的家庭责任很多，妇女避免从事那些需要付出较大力量的负责和报酬较高的工作。数据表明，男子担任管理和其他负责职务的人数过多。

然而，同工同酬问题也是工作分类和用以确定工作价值的标准问题。在处理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中亦存在这个问题。

曾经有工作但因所在公司经济有困难而失业的妇女，享有在特定时期内领取失业津贴的权利。妇女和其他工人享有带薪休病假的权利。就退休而言，《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对如何确定退休金的问题作了规定。去年，由于南斯拉夫困难的经济局势，退休金极低，因而退休金领取者的生存本身受到了威胁。自从实行制裁以来，退休金问题一直在严重加剧，以致退休金领取者中自杀的人数在上升。与此同时，制裁还使得无法将国外养恤金付给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受益人，其中包括许多妇女，这直接违反了保证人人享有社会保险权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第9条的规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有6万名退休金领取者实现了在世界上19个国家领取退休金的权利。此外，还有大约4万名儿童未从国外得到儿童津贴，而与此同时在国外就业者和领取国外退休金者的50万受扶养人无法行使其由外国承保人付费的健康保护权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曾多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但该委员会对这些请求置若罔闻。然而，1992年10月22日，该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大意是：这一问题属于有关人员获得领取退休金和其他补助及津贴的权利时所在国家的专有权范围。

2. 产妇保护和防止妇女因生育和缔结婚姻而遭受歧视的问题在本国人口和卫

生保健政策的范围内受到特别的重视。这一问题的适当解决有助于提高出生率和人口的健康状况。

南斯拉夫是世界劳工组织下列各项公约的签署国：关于负有家庭义务的男女工人享有平等机会的第 156 号公约，<sup>10</sup>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sup>11</sup>关于保护孕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sup>12</sup>关于根据雇主的倡议终止雇用的第 158 号公约，<sup>13</sup>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各类矿井的地下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sup>14</sup>和关于在工业企业中就业的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sup>15</sup>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保护所有公民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家庭义务的歧视。《宪法》第 28 和 29 条规定对母亲、儿童和家庭给予特别的社会保护。

两个共和国的《劳资关系法》和《儿童保护法》对保护孕妇和哺乳母亲的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对于工人只有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才能违背其意愿予以解雇。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在法律中未被列为终止雇用的正当理由，因此根据这些理由解雇工人是非法的。如果出现非法解雇的情况，被解雇工人有要求依法恢复原职并获得所损失工资或薪水的补偿金的权利。

《联盟基本就业权利法》规定带薪产假不少于 270 日。在实行制裁之前，财政状况使一些公司得以向工作母亲提供最多两年的产假，这种作法证明对母亲和孩子均有特别大的好处。然而，制裁使妇女无法行使她们受法律保障的产假的权利，因为她们担心因此而被解雇，而且当她们的确行使这一权利时，她们由于财政原因也只是部分地这样做。

由于健康原因，产假可在分娩前 28 天开始。

产假期满后，如果主管卫生机构认为孩子因健康状况需要照料的话，女工有权利半天工作，直到孩子 3 岁为止。残疾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有权利半天工作而又享受全日

工作待遇。

如果孩子的母亲死亡、孩子被母亲遗弃或母亲有正当理由不能休产假时,孩子的父亲亦有权利享受产假。

如果生了死胎,或者如果产假期满前婴儿死亡,则母亲有权利延长产假,延长时间为医生认为她恢复健康所需的时间,或最少 45 天,在此期间她有权利享受产假期间赋予她的一切权利。

产妇津贴同该妇女工作时所挣工资相等。

产假期间,工作妇女享有以健康、退休和残废保险以及她工作时享受的其他社会福利为基础赋予她的一切权利。

为了给妇女实际提供就业、工作和参加公共生活的机会,有必要在父母亲工作时保证其学前和学龄儿童得到照料。

在学前机构照料儿童是向家庭、工作父母、尤其是母亲提供帮助的基本形式之一。各种儿童保护机构和非机构形式的儿童保护事业(托儿所、幼儿园和通过有组织地延长儿童在校时间和向他们提供膳食、休息和娱乐等办法照料学龄儿童)提供学前和学龄儿童的照料、抚养和教育服务。对这种类型的社会照料的需求量在大城市最大。

社会团体设立和管理的幼儿园提供学前儿童照料。幼儿园按照经过特别调整的方案向儿童提供全日膳宿和照料。在目前食品费用和其他困难日益增加这一因制裁而更加严重的经济情况下,儿童保育界无力应付开办儿童保育服务设施所需的不增长的费用,这使得父母亲分担的费用增加。因此,尽管社会在为这些机构提供的资金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但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为数仍相当少。

在制裁时间延长的条件下,情况多少有点不同,国家通过在向儿童提供社会照料方面采取额外措施进行了干预。例如,由于在保证食品供应方面优先照顾儿童保育机构,儿童正在返回这些机构,因为他们的父母无力在家向他们提供某些食品。

对于残疾和智力迟钝儿童、尤其是这方面的情况严重的及其康复或参加各种工作所需的培训给予特别照顾。

关于其他形式的儿童保护，诸如延长在小学里的逗留时间、康复和娱乐、学校食堂等，出现了下降趋势，特别是在过去几年里，主要原因是要求父母亲分担更多的费用。

关于工作和工作场所的保护的现行规章和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确立了所有工人的权利，尤其是工作妇女在怀孕期间、母乳喂养期间和孩子满两周岁以前这段时期的权利，并确定了保护这些工人和工作妇女的措施。考虑到妇女的身心特点，对所有工作妇女实行全面保护，其中包括禁止妇女在地下或水中干重体力活或任何可能对其健康有害或有危险的其他工作。

有些法律条款规定，不得要求在工业或土木工程行业工作的妇女上夜班。这些条款是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sup>15</sup>的规定的。

共和国和联盟法规明确禁止妇女在怀孕期间上夜班和加班。她们还受到保护而不从事接触电离辐射源的工作（附件一，第 40 条，第 7 款）。

尽管社会为确保提供实现妇女平等所需的法律和实际条件作了很大努力，但目前因经济制裁而严重恶化的经济危机仍产生了消极影响。限制性的经济政策明显地反映在卫生保健、抚养和教育、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方面，使得在社会领域内确立的基本价值观念受到危害，并对妇女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后代造成难以预测的后果。

## 第 12 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各共和国的《宪法》和关于卫生保健的法律规定向所有公民提供健康保护（附件一，第 60 条第 1 款）。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一个由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向各类居民提供健康保护的卫生机构合格专业人员、建筑物、现代化设备和设施组成的适当网络。

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全由社会筹资。这一制度的变革是在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总体改革的范围内规划和着手进行的，但这个过程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和这个国家的经济因此而迅速恶化以及生活水平下降而中止了。因此，由于缺乏健康保险资金，而且由这些来源提供资金的药品和其他医疗用品短缺，所以不可能确保在健康保险的基础上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利。

向总人口 10391659 人（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提供健康保护的是：131061 名医生和各卫生机构雇用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92000 名医务工作者（21000 名内科医生，4,478 名牙科医生，2479 名药剂师和 63151 名具有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提供健康保护的是 191 个卫生院和 23 个医疗中心（包括地方社区和工作组织中为数众多的门诊所）、29 个提供健康保护所需预防性医药的专门机构、95 所医院和诊所以及其他众多的卫生机构、中心、研究所等（附件二，表 15、16 和 17）。

有了这类健康保护机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得以确保提供先进的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并顺利实施各项国家和国际方案，特别是通过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的“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方案来增进人们的健康并提高生活质量。根据这一构想和战略提供的健康保护旨在减少总体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某些特定类别的公民或某些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婴儿死亡率，根除和消灭或减少最具传染性的疾病所造成的死亡率，减少伤残，延长寿命，等等）。

在 1991 - 1993 年期间，除了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提供健康保护之外，还向 640670 名难民（截至 1993 年 5 月 19 日）提供了同样水平的保护，这些难民中有不满 1 岁的婴儿 19149 名，1 - 7 岁年龄组的儿童 92363 名，8 - 18 岁年龄组的人

167866 人和妇女 295392 名。18 岁以上的男子占 65900 人（其中多数是老年人）。

在 1986 - 1990 年期间，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体格检查的年平均人次如下：

——在保健中心对学龄前儿童（婴儿、1-2 岁和 3 岁以上的儿童）进行了 803 万人次的体检，

——以及为保护妇女的健康进行了 188.1 万人次的体检。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从事妇女保健工作的卫生工作人员人数已经增加（附件二，表 14、15 和 16）。在实行制裁之前的 10 年里，由于存在计划生育中心网、医生和医务人员人数增加和居民信息比较灵通，待产妇到计划生育中心就诊的人数有所增加，从而使更多妇女分娩时能够得到医疗帮助。例如，1991 年，89.1% 的婴儿是由专业人员接生的，而 10.9% 的婴儿即差不多 5 万名）是在没有专业人员帮助的情况下出生的（附件二，表 20）。

甚至在 1991 年期间，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些共和国的分离为特征的政治上的事态发展也造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经济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和经济危机，这对保健服务和居民总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卫生保健机构缺少 60% 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所提供的药品和医疗用品。卫生保健机构的财政状况很困难，但是由于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进行调整和重新安排现有库存，健康保护仍然得到保证。

在 1992 年期间，由于联合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和禁运，卫生保健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剧烈变化。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规定医疗用品不在禁运之列，但这种突如其来、无法理解的前所未有的不人道行动对卫生保健工作也产生了严重影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一样，依赖国际贸易和服务，包括保健用品和设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突然发现自己处于被剥夺进口药品、先质、设备、医疗设备的零部件、一些疫苗、实验溶液和需要用于经常性或特殊目的的其他可供使



用的医疗用品的境地。原来就不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供应因缓慢的有关批准程序而恶化，而与此同时这些物资的装运又受阻，从而提供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实例，说明人道主义行动如何变成了违反人道主义的行动。

虽然医疗用品不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57 (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范围，但是实际上，在确保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保健服务用品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一些外国伙伴不运送医疗用品，甚至已经预先付款或订有合同的医疗用品也不交货。另外一些外国伙伴提供比较昂贵的半成品和制成品而不是先质。医疗用品的运输往往受阻。南斯拉夫进口商很难找到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外国伙伴。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87 (1992) 号决议对先质的进口实行了禁运，而与此同时 1993 年 4 月 26 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0 (1993) 号决议实际上使药品、先质和医疗用品无法进口，只有迄今为止一直是象征性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除外。

卫生保健服务发挥作用主要有赖于向卫生保健机构提供药品、医疗用品、设备和零部件。这些产品多数是进口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将近 95% 的可供使用的医疗用品、85% 的先质和 90% 以上的医疗设备是进口的。

保健服务量急剧下降，发病率上升，尤其是某些种类居民中的死亡率以及疾病数目上升。婴儿、慢性病人、老年人、由于缺少药品、外科手术器材、诊断等而得不到治疗的急性病人的死亡率上升。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问题由于完全是进口的诊断用试剂和预防艾滋病蔓延所需的材料短缺而变得日益紧迫。

虽然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她们怀孕和分娩期间以及产后一段时间内卫生保健机构就诊，但这并未使妇女的保健状况改善。由于基本医疗用品短缺，怀孕和分娩期间得的并发症增加了。精神紧张所造成的流产人数和因父母经济拮据使得不可能养育子女而进行堕胎的现象日益增多。由于妇女承受不了在医疗机构堕胎的费用，在简陋条件下堕胎的人数日益增多，这就使得上述现象变得更加严重。在简陋条件下施行的堕胎使妇女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因而降低了她们的生育功能。

由于燃料短缺和交通不便等原因而在家中分娩的人数也在增加。

甚至在贝尔格莱德这个拥有最发达的保健服务设施的国家首都，婴儿死亡率也从1991年的14%上升到1992年的16%。

由于基本医疗用品短缺，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带有并发症的得病人数也在上升。这导致分娩时母亲和婴儿死亡率上升。根据统计资料，婴儿死亡率从1990年的20.9%。上升到1991年的21.6%。分娩时因得并发症而死亡的母亲人数从1990年的12人增加到1991年的19人（附件二，表21、22、23和2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出生率下降，这将导致居民人数进一步不适当地减少和今后一段时期内人口老龄化，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一样，已经进入人口减少的阶段（附件二，表25）。

虽然上门给孕妇和产妇诊治是受到法律保证的，但是由于救护车燃料和母婴保健所需的医疗用品短缺，出诊次数已经减少。这种出诊越来越具有咨询性质（附件二，表19）。

### 第 13 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及其组成共和国的《宪法》保证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并承担同等的义务。妇女和男子同样享有领取家属津贴的一切权利。妇女享有在与男子相同的条件下进行抵押、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的机会。

不存在任何阻碍妇女参与一切体育和文化活动的形式上或实际上的障碍。女子队在手球、篮球、射击等项目上所取得的许多优异成绩在世界和欧洲的比赛中的证明，妇女参与体育活动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国际社会实行的制裁对体育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因为不允许南斯拉夫运动员作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而只能作为个人参加国际比赛。这样一来，南斯拉夫队便无法参加南斯拉夫过去经常取得优异成绩的体育运动。不能参加国际比赛和

世界及欧洲锦标赛以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造成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技能水平下降，并使人们对一般体育运动失去动力和兴趣。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通过第 757 (1992) 号决议时向国际社会所作的任何解释都几乎无法证明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实行制裁是有道理的。在文化和教育方面实行的制裁直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第 27 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sup>16</sup>从国际社会和本世界组织的观点来看，实行的制裁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对整个一个国家所作的惩罚，它将产生长期和无法预料的后果。多年来在文化交流领域形成的合作机制和融入欧洲和世界发展潮流的过程已经中止，这些过程继续下去的前景捉摸不定。

目前采取的方针是把一个国家及其人民和文化与精神领域的国际交流彻底隔离开来，不让他们了解目前的趋势和技术进步成果，不让他们享有受教育、获得和提供信息的权利。这种方针构成危险的先例，使人们对如今不仅经常被引用而且被窜改的基本文明和人道主义原则产生怀疑。

#### 第 14 条

占从事私营农业部门工作的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农村妇女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农村人口为 1347842 人，其中 55% (即 732919 人) 是农村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占农村参加生产的人口总数的 59.6%。在混合住户中，83% 的妇女负责进行农业生产。在国营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1989 年妇女占劳动力总数的 27.3% (附件二，表 29 和 30)。

农村妇女的状况取决于特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土地的构造，即它是平原还是山区。山区妇女的状况一般来说比较困难。男子通常是土地所有者，虽然他经常受雇于工业企业或作为移徙工人在国外工作。男子作为一家之主订立农场经营承包合同，而妇女则在地里劳动并操持家务。这导致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年轻人，尤其是妇女离开

农村去接受培训并寻找其他行业的工作。由于平原地区通常比较富裕，生活条件也较好，妇女往往决定留下在农场的家中生活。

对所有农民及其家庭成员都提供健康保险。所有较大的村庄都有它们自己的医疗机构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目前存在医生和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由于村庄的生活条件差，医生不愿到那里工作。接受这一工作的人大多数是男子。

对农村妇女的卫生教育低于最低标准。农村妇女由于偏见、无知、缺乏时间和钱，仍然不愿找卫生机构和保健医生看病。

这就是为什么仍有大量死产婴儿和大量带有并发症的记录病例而影响到怀孕和分娩的妇女的原因。由于艰苦的劳动和不卫生的生活条件等原因，流产现象也经常发生。在由非专业人员施行的堕胎之后，妇女很少去看医生，这会危及她们的健康和生命。

根据一项调查所得的结果，参加初级农业生产的妇女达64%。在私营农业部门，妇女基本上仍然从事体力劳动，而男子大部分使用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这种情况正在主要通过对女子进行教育而得到克服。近几年来，在初中、高中和大学接受教育的农村女子人数与农村男子人数几乎相等。在中等农业学校学习的女生人数大大增加，她们总共占学生总数的41%，占农业系学生总数的39%，占兽医系学生总数的34%和林业系学生总数的30%。

公营部门中具有高等教育和专业资格的妇女人数（农学家、兽医、经济学家）有所增加，这导致她们更多地参与比较复杂和薪酬比较丰厚的工作。

女子对农业学校日益感兴趣，这对农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在所有农业学校的学生总数中，41%是女生。

订有面向农业工人的特别教学大纲的各种长期和临时的职业成人教育（学习班、研讨会、讲座），对提高农业方面的教育水平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教不识字的农村居民学会读和写的计划仍为地方所关注。男女农民有参加各项

成人教育计划的平等机会。

妇女的社会解放和个人解放在过程的发展是与农村地区人际关系的改变联系在一起，而这种改变主要是通过打破农民联合过程中，特别是在谁是所有者这一问题并不具有决定重要性的地方直接生产者的联合过程中出现的僵局来实现的。这些过程应导致妇女的彻底解放和家庭及住户内部现存传统人际关系的改变。

法律保证农民有权利在农业之外从事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活动，如农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发展村办小型工业、合作经营农场、手工业、农村旅游业和其他非农业企业。这些活动给妇女开辟了更大的活动余地，使她们能够参与并帮助为家庭创造额外收入，而且更重要的是使她们能够评价她们除农业以外的许多专业技能水平，这不仅导致职业妇女人数不断增加，而且确保她们在更大的程度上融入城市地区以外的更广泛的社会发展事业中去。这对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有着特别大的促进作用，因为过去二十年来，农村人口的老龄化过程主要由于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而变得引人注目。

#### 第 15 条

《公约》中这一条的所有规定均已纳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之中并受其保障。妇女不得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也不得被法律或法院惯例剥夺任何财产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和继承权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51 条)和其组成共和国的《宪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和《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5 和第 16 条)的保障。然而，目前存在着一种主要在农村地区是典型的而且在大城市也并不罕见的习惯作法，即妇女(姐妹)放弃自己的继承权而将此项权利让给她们的兄弟。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拥有财产的权利。妇女婚后仍保有她的财产并可获得她自己的财产(黑山共和国的《家庭法》第 10 条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婚姻、家庭和家庭关系法》第 12 和 32 条)。可以指出的是，根据家庭法规，妇女享有甚至更为有

利的地位,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合法婚姻和普通法婚姻在相互扶养的权利和其他财产权利及法定权利方面是平等的。在法院惯例中,妇女也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在遗嘱检验诉讼和决定她与其他亲属(第一次婚姻子女等)相比在财产中所占份额的过程中,特别考虑到了普通法婚姻的配偶一方——多次情况下是妇女(根据统计资料,男子比妇女死得早)——对合法婚姻或普通法婚姻的维持所作的贡献。许多法官原则上都坚持认为应把妇女的这种贡献最大限度地考虑进去,虽然从该词的实质性意义上讲它可能不大。这样,妇女至关重要的利益便受到注意。

可以说明在财产和法律关系上的平等地位的是,大量妇女在支付规定的金额后便成为过去公有住房的所有者。这样,妇女和男子一样,根据她们自己的工龄而成为私人住房的所有者。根据法律,妻子或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有权利住用公有住房的丈夫/父亲死后,有权利为他们自己或其直系亲属购买该住房。此外,法律还规定为购买这类公有住房提供一些便利。这样,一对已婚夫妇可将他们的工龄合在一起计算。也就是说,如果丈夫有权利住用一套公有住房,那么,他可将妻子的工龄加进去,反之亦然。在此基础上,可以在考虑到下述事实的情况下降低住房的购买价格:所有雇员在整个工作期间都从他们的薪水中拿出钱来缴纳住房建设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住房关系法》第21条)。

从财产和法律意义上讲,妇女在合作经营农场方面也享有平等权利。1976年的《联合劳动法》有一项条款规定,农民不仅可以将他们的土地和资源集中起来使用,而且可以将劳动力集中起来使用。大量妇女可以在劳动的基础上成为合作社的平等社员。现行的《合作社法》载有基本上相同的规定。不过,新法律草案明确提到劳动是加入合作社的基础。这将进一步鼓励妇女成为村庄,特别是小城镇——它们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部居民点的78.5%(4.4%是城市居民点,17%是混合居民点)——合作社的平等成员。

##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附件一)对婚姻和家庭问题作了规定。

根据现行法规,婚姻被描述为一个以两个伴侣的自由同意和平等为基础的共同体。平等首先意指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婚姻存续期间的平等权利和责任以及解除婚姻时相同的父母权利,实行计划生育的平等权利,自由选择职业和专业的权利以及选择姓氏的平等权利。

婚姻中配偶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离婚的情况。妻子有权利以与丈夫同样的理由提出离婚请求。婚姻可通过配偶双方彼此同意或根据法律提供的理由,即婚姻难以维持而予以解除。离婚诉讼的任务不是确证离婚有罪,而是确定婚姻已在多大程度变得难以维持。

就经彼此同意达成的离婚来说,配偶双方通过就他们子女的养育、照管和扶养等事项达成的协议作出安排。

关于在法院解除婚姻的问题,法院根据社会福利当局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在其判决中就子女的监护和有关子女利益的所有其他问题作出裁决。子女的利益是头等重要的。按照法院惯例,法院要考虑到子女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例如,离婚父母的生活条件比他们的银行帐户更为重要。按照法院惯例,子女可由父母一方监护,而不论他(她)是否在普通法婚姻的情况下生活。

在就子女的监护作出决定方面妇女是否享有优先权的问题仍是人们谈论的话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院惯例中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年幼小孩应交由母亲监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交由父亲监护。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父母的这种一成不变的作用应该改变。他们强调指出,首先应检验父母双方的实际能力,只有在此之后法院才应该在考虑到子女的全部利益的情况下作出裁决。

在特殊情况下,子女可交由第三者或某个机构监护。

计划生育是发展男女平等关系的重要方面之一。通过新闻媒介、教育系统、养育

和健康保护等办法开展的计划生育宣传运动,依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有越来越多的人到计划生育中心咨询,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使用避孕药具。然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堕胎作为一种危险的计划生育方法经常施行,而不是采用有计划地控制生育的方法。另一方面,在本国的某些地区,有的家庭子女很多,这主要是由于无知和缺乏避孕药具所致。例如,1986年,有388855名妇女堕胎,有356287名小孩出生。多数已有两个子女的妇女(189238人)决定堕胎。仍有相当多只有一个子女的妇女(84230人)以及根本没有子女的妇女(50673人)堕胎(附件二,表26、27和28)。根据《堕胎条件和程序法》,堕胎只有应妇女的要求才能在怀孕未满10周之前施行。在怀孕满10周之后,只有在遭到强奸、胎儿先天畸形或妇女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情况下才能施行堕胎。

从所附图表中可以看出,在活产和死产婴儿数目和母亲的年龄方面情况不好(附件二,表22、23和24)。

所有这一切对人口数量的增加产生了不利影响。在本国的大部分地区,出生率远远低于人口的基本繁殖水平。

根据两个共和国的《婚姻和家庭法》,缔结婚姻的一个条件是有关的人不小于18岁。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只有在法院根据监护机关的意见予以批准之后才能缔结婚姻。在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的年龄没有明确规定,但该人不得小于16岁。在主要是穆斯林居住的地区,常有由父母安排的未成年人婚姻,尽管这些未成年人以前彼此从未见过面。

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家庭正面临着如何确保基本生活资金的问题。由于妇女在为家属和住户的生存而进行的日常奋斗中,承受着最沉重的负担,她们所受到的经济危机各种严酷后果的影响最为严重。由于总的公共消费减少和缺乏用于服务业的资金,妇女在操持家务方面被迫承担一些过去由公用事业和其他服务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学校食堂、集体食堂等承担的旧有责任。



妇女和家庭是否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居室有无电、自来水、集中供暖、卫生设备和家用器具。

购买耐用消费品的状况的确已变得非常困难，这对那些刚刚开始管理自己的住户、多数还没有解决住房问题和只有一名成员就业的年轻家庭的影响特别大。也就是说，由于经济危机，家庭把它们大部分的钱用于满足其基本需要：食品、住房、服装和鞋——这些都是家庭的固定开支。因此，剩下的可用于满足家庭其他需要的钱是微不足道的。

耐用消费品的价格极高，由于通货膨胀率高，无法获得这种消费品的优惠信贷。

\*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知道，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出现的事态发展对这份特别报告的性质有影响。

前南斯拉夫的一些组成共和国脱离联邦所造成的南斯拉夫危机，引发了大规模的民族、国内和宗教冲突。

目前的局势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感到关切和担忧，因此它正在作出更多的努力，以期找到一种符合生活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所有民族利益的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的决议明确说明，实行制裁的原因之一，是需要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

然而实际上，事实很快证明，联合国决议所设想的措施，对基本人权——生活、享有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制裁对日常生活，特别是对本报告中也加以叙述的那几类最易受伤害的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使得人们行使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公认人权的事处于危险之中。

国际社会在确保尊重、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内的最重要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各项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的不公正制裁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到人们的严重怀疑。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取代合作与发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合作与发展有着浓厚的兴趣，而且存在着进行合作与发展的可能性，可是这种可能性由于制裁而无法实现。

最后，尽管有制裁、严重的经济危机、在其附近进行的战争、大量难民、为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彻底瓦解而施加的政治压力，尽管停止参加几乎所有国际机构的活动以及在文化、科学、教育和经济关系领域的联系中断，但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仍愿指出，它将竭尽全力遵守和履行它由于接受多达 21 个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而承担的一切义务。

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而言，它将作出最大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期望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帮助，以便制止目前存在的业已危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已经达到的妇女权利水平的消极趋势，而且确保执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进一步增进妇女的地位和权利而规定的政策所需的各项条件。

注

<sup>1</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47/813 - S/24991; A/48168 - S/25146; A/48/75 - S/25217; A/48/77 - S/25231; A/48/74 - S/25216; S/25421。

<sup>5</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212 卷，第 2861 号，第 17 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266 卷，第 3822 号，第 3 页。

<sup>7</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165 卷，第 2181 号，第 303 页。

<sup>8</sup> 第 1763A (XVII)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1919 - 1981 年，1974 年关于带薪受教育假的第 140 号公约，第 327 页。

<sup>10</sup> 同上，1981 年关于男女工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以及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第 52 页。

<sup>11</sup> 同上，1951 年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第 42 页。

<sup>12</sup> 同上，1952 年经过修订的关于保护孕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第 693 页。

<sup>13</sup>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1919 - 1991 年，第二卷，1982 年关于终止雇用的第 158 号公约，第 1266 页。

<sup>14</sup>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1919 - 1981 年，1935 年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各类矿井的地下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

<sup>15</sup> 同上，1948 年经过修订的关于在工业中就业的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第 706 页。

<sup>16</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